

会宁县教育局文件

会教基〔2021〕9号

会宁县教育局 关于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会宁县城 区学校第二届校园足球联赛的通知

各乡镇教管中心, 县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185号)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46号)精神,大力推动我县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开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中小学生的健康素质和足球运动技术水平,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校园足球传统学校”创建暨“星级”锦标赛的通知》(甘教体函〔2017〕51号)和《白银市教育局关于举办白银市

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星级”竞标赛的通知》（白教思〔2017〕6号）要求，决定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会宁县城區学校第二届校园足球联赛。现将本次比赛《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会宁县城區第二届校园足球联赛工作领导小组
2. 会宁县城區第二届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3. 会宁县城區第二届校园足球联赛报名表
4. 会宁县城區第二届校园足球联赛裁判人员名单



附件 1

会宁县城城区第二届校园足球联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池柳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亚雄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各参赛学校负责人

领导下设赛点管理组，各协办单位学校校长任组长，主管体育工作副校长和教育局派出人员任副组长，组员为各协办单位学校 2 名体育教师和 1 名医护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工作职责：

1. 负责本次比赛的组织协调，处理赛点突发情况；
2. 负责场地、人员、器材安排；
3. 负责运动员、工作人员在比赛中的医疗救护及比赛各项安全工作。

附件 2

会宁县城城区第二届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会宁县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协办单位

会宁县第一中学、会宁县第二中学、会宁县第四中学、会宁县第五中学、会宁职专教育新城校区、会宁县思源实验学校、会宁县实验初中、会宁县枝阳初中、会宁县会师初中、会宁县桃林初中、会宁县东关小学、会宁县北关小学、会宁县教场小学、会宁县回民小学、会宁县如东友好小学、会宁县文昌小学、会宁县红军小学、会宁县新北小学。

三、比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

1. 比赛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开始（除法定长假、寒暑假）每周六进行小学、初中组比赛；每周日进行高中组比赛；中、高考期间停赛，比赛顺延。

2. 启动仪式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如遇雨雪等恶劣自然天气或不可预见情况时间另行通知）

(二) 地点:

1. 启动仪式、闭幕式地点: 会宁县红军小学(所有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裁判员必须参加启动仪式和闭幕式)

2. 比赛地点:

比赛以主客场形式进行,根据赛程安排,客场球队赴主场球队场地比赛(主场学校校长是比赛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比赛双方人员安全。客场球队必须由参赛客场学校副校长带队,并协助主场学校做好比赛安全工作)。因客观原因不具备设置主场的学校,由县教育局统一指定主场,其中会宁县会师初中第一轮比赛主场设在会宁县思源实验学校(第二轮根据赛程安排另行通知),会宁县枝阳初中第一轮比赛主场设在会宁四中(第二轮根据赛程安排另行通知),会宁县教场小学主场设在会宁县如东友好小学,乡镇学校主场设在会宁县新北小学。

高中组: 会宁一中足球场、会宁二中足球场、会宁四中足球场、会宁五中足球场、会宁职专教育新城校区足球场。

初中组: 会宁县思源实验学校足球场、会宁四中足球场、会宁县实验初中足球场、会宁县桃林初中足球场。

小学组: 会宁县东关小学足球场、会宁县北关小学足球场、会宁县回民小学足球场、会宁县如东友好小学足球场、会宁县文昌小学足球场、会宁县红军小学足球场、会宁县新北小学足球场。

四、比赛分组

比赛项目设小学组(男、女),初中组(男、女),高中组(男、女)。

五、组队参赛单位

城区高中、初中、小学,乡镇学校根据实际自愿参加。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和要求

运动员必须思想进步、学习努力,具有中小学籍的在校学生,运动员报名时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原件。

七、参赛报名规定

各参赛单位领队(学校班子成员)1人,各组别教练员1人,小学组运动员12人、初中组运动员18人、高中组运动员18人。

八、竞赛规则及计分办法

1.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 高中组为十一人制,每场比赛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初中组为十一人制,每场比赛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小学组为七人制,每场比赛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不少于10分钟。

3. 小学组换下场的队员可以再次替换上场比赛。初中组、高中组替换下场队员不得再次上场。

4. 每队须准备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深色为红、蓝、绿,浅色为白、黄),上衣号码高为25厘米,短裤的号码高为10厘米,须与报名单相符,无号或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报

名时不允许出现 0 号。

5. 场上队长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的服装和护袜颜色须一致（守门员服装须区别于双方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

6. 参赛运动员须带护腿板、穿碎钉软底鞋、不允许队员佩戴眼镜上场。

7. 小学组比赛用 4 号球；初中、高中组比赛用 5 号球。

8. 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各队将具有教练员签名的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交裁判员。

9. 在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停赛一场（若大会未做出更重处罚）。

10.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弃权，判对方 3:0 胜，若比分超过 3 球时，则按最高分计算；如因某队弃权造成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与弃权队各场比赛成绩一律无效。

九、名次及奖励奖项设置

比赛奖励各组别前三名参赛队，设置一、二、三等奖三个集体奖项各 1 名，对获奖学校颁发奖牌，获奖参赛队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十、资格审查

县教育局负责对参赛队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若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行为，取消比赛资格，并对违规事件进行通报追责。

十一、报名日程

各参赛队于4月8日前将报名表报送到县教育局教育股104室。报名联系人：姚泽强，联系电话：13893072010。县教育局联系人：徐海啸，联系电话：13830076155。报名表格统一使用附件3。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抽调裁判员于4月9日下午5点在县教育局六楼会议室参加赛前安排会。

十二、工作要求

1. 各参赛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足球比赛活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落实安全预案，切实加强比赛期间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普及安全知识，强化竞赛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住宿安全措施，杜绝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2. 各参赛队要做好比赛的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校园足球竞赛氛围。各参赛队领队必须教育队员和教练文明参赛，确保参赛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 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必须由所在学校在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运动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必须要有统一的参赛服装，参赛期间食宿、交通、服装费按有关规定由相关派出单位承担，在城区有住房的，派出单位不报销住宿费用。

5. 各协办单位必须提前做好场地设施保障工作。

6. 本次比赛抽调的裁判人员（名单见附件4）必须无条件参加。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解释权属县教育局。

附件 3

会宁县城区第二届校园足球联赛报名表

组别: 参赛单位（盖章）：

	姓名	手机号		运动员服装（颜色）			守门员服装（颜色）		
领队				上衣	短裤	长袜	上衣	短裤	长袜
教练			A						
			B						
		姓 名							
		照 片 (电子版)							
200×.0×.××		出生年月:							
1		比赛号码							
622201200209×××		身份证号							
		学籍号							

附件 4

会宁县城城区第二届校园足球联赛裁判员名单

总裁判长：康旭峰（会宁四中）

高中组：

裁判长：姚泽强

裁判员：

李博峰（中川镇中心小学）

杜树仁（会宁三中）

范振兴（杨崖集镇邢坪小学）

刘元元（思源实验学校）

南维能（土门岷镇中心小学）

杜 涛（桃林初中）

初中组：

裁判长：康旭峰（兼）

裁判员：

马雪飞（东关小学）

孙立恒（文昌小学）

张亚江（白草塬镇总堡小学）

杨亚峰（大沟镇中心小学）

刘 洋（郭城驿镇六百户小学）

马玉虎（新北小学）

小学组：

裁判长：王 勇（杨集初中）

裁判员：

杜国梁（侯家川镇中心小学）

袁彬（党家岷乡中心小学）

吕文广（会宁职专教育新城校区）

吴宗珍（思源实验学校）

杨对生（翟所初中）

杨勇（会宁职专教育新城校区）